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创公函〔2021〕0030 号《关于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1.年报显示,公司下属控股、参股公司众多,且报告期内新增多项对外投资。请补充披露:(1)公司上市后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名称、主营业务、公司持股比例、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2)结合被投资公司经营业绩,说明相关公司的实际业绩是否符合投资时的预期测算,投资目的和预计取得投资收益的时间是否能够实现,是否存在投资无法收回风险。(3)公司上市后对外投资是否投向科创领域,是否存在后续投资计划,是否存在资金无法收回风险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如下:

(1)公司上市后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名称、主营业务、公司持股比例、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公司上市后至报告期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出资 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21.75 万元)认购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医美国际")发行的 250,000 股美国存托凭证(ADR),持有其约 1%的股份。医美国际系鹏爱医疗美容医院("鹏爱医疗")的境外控股公司,鹏爱医疗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业务。根据医美国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其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76,130.60	86,905.00	90,157.30
净利润/(亏损)	-25,248.00	13,832.80	-24,690.50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向美国 Recros Medica, Inc.("Recros Medica")支付 800 万美元首期投资款(折合人民币 5,602.40 万元),认购其 A 轮优先股,约占其投后已发行优先股股本的 21.07%、总股本的 14.15%。Recros Medica 作为一家研发型企业,正在研发利用微小的旋转切割管直接去除松弛区域的多余皮肤和脂肪来减少皮肤松弛并改善轮廓的医学美容设备。Recros Medica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美元 币种:美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0	0	3.60
净利润/(亏损)	-811.32	-860.64	-584.88

2020 年 3 月,公司以人民币 760 万元增资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伦胜科技"),获得伦胜科技 19.00%的股权。伦胜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问诊(在线常见病、慢性病问诊)、处方外流服务(在线开具常见病、慢性病处方)及网上商城业务。伦胜科技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5.46	115.79	274.44
净利润/(亏损)	-84.68	-118.03	-473.88

2020 年 3 月和 10 月,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960 万元投资上海软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软馨科技")、上海萨美细胞技术有限公司("萨美细胞"),约占软馨科技 9.09%股权、萨美细胞 17.78%股权。软馨科技和萨美细胞系中国组织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孵化的两家研发型企业,软馨科技主要从事软骨再生医疗技术和产品研发业务,以用于各类软骨及相关硬组织缺损的生理性修复及永久性功能重建,萨美细胞主要基于人体脂肪组织及其衍生物,开发用于组织再生修复的新技术和产品。目前,两家公司的产品仍处于研发及项目申报阶段。

软馨科技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6.13	23.70	24.86
净利润/(亏损)	-432.75	-457.78	-622.86

萨美细胞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2.26	14.95	274.44
净利润/(亏损)	-107.74	-848.06	-879.84

2020 年 4 月,公司以人民币 7,400 万元对价取得杭州爱晶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爱晶伦")55%的股权,杭州爱晶伦主要从事有晶体眼后房屈光晶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自主研发的依镜悬浮型有晶体眼后房屈光晶体(PRL)产品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杭州爱晶伦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00.41	145.18	-103.65
净利润/(亏损)	-144.60	-274.96	-1,090.43

注:公司收购杭州爱晶伦股权后,积极对原经销商渠道进行整合,同意终止经销合作的经销商的库存退货,故杭州爱晶伦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负数。同时,对杭州爱晶伦不能销售的残次冷备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此外,杭州爱晶伦在公司的统一安排下,积极加大原产品的改进和新一代 PRL 产品的研发力度,2020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达人民币 417.18 万元,以及重建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开展全国性的 PRL 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发生较大金额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20 年度的亏损额较 2019 年度有所扩大。

2020 年 12 月,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以港币 0.40 元/股的价格购买了瑞丽医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135.HK,"瑞丽医美")在香港联交所 IPO 发行的股票 5,000 万股(折合人民币 1,699.74 万元),占瑞丽医美已发行股本的 2.43%。瑞丽医美及其附属公司是一家位于中国浙江省的医疗美容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包括美容外科服务(对面部或身体多个部位进行的美容外科诊疗)、微创美容服务(美容注射诊疗)及皮肤美容服务(各种美容能量型诊疗)。根据瑞丽医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其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893.50	19,115.60	16,454.50
净利润	1,841.80	1,027.70	491.10

(2)结合被投资公司经营业绩,说明相关公司的实际业绩是否符合投资时的预期测算,投资目的和预计取得投资收益的时间是否能够实现,是否存在投资无法收回风险

上述投资企业中,伦胜科技受到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未能达到投资预期。杭州爱晶伦在收购后整合初期,由于经销商渠道整合并同意对终止合作的经销商退货导致收入不达预期;同时,新产品研发导致研发投入增加,以及重建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开展全国性的市场推广活动等导致管理费用和市场费用上升;在上述因素的多重影响下,致使杭州爱晶伦财务数据未能符合预期测算。除伦胜科技及杭州爱晶伦外,截至目前,公司所投资的其它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都基本符合投资时的预期。

公司投资相关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充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线,或通过与下游客户的资本合作以进一步加强产品合作的基础,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基于上述投资目的,同时考虑到生物医药行业产品研发及市场培育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并未有明确的取得投资收益时间的预期。伴随着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相关产品线扩充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与下游相关客户的合作亦得到进一步加强。关于投资无法回收的风险,具体请参见本题第(3)问的回复。

(3)公司上市后对外投资是否投向科创领域,是否存在后续投资计划,是否存在资金无法收回风险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生物医药为科创板重点扶持的业务领域之一。公司上市后,围绕生物医药领域,聚焦公司既有的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等四大业务板块,进行了一系列对外投资。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主要投向科创领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目前,公司没有明确的后续投资计划,但如后续公司挖掘到相关领域好的投资机会,不排除进行后续投资的可能性。

股权投资有其固有的风险,若被投资企业业绩未达预期或经营不善,公司存在出现投资损失或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在相关对外投资公告中揭示了相关风险。本次公司在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近年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较多对外投资。若被投资企业业绩未达预期或经营不善,公司存在出现投资损失或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的有关管理制度,投资前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对投资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在此基础上审慎作出相关投资决策。公司主要通过上述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年报披露,公司对外投资形成商誉期末余额为 385,490,081.16 元。请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及商誉、品牌所涉被投资公司的经营业绩,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方式,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回复如下:

1、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及商誉、品牌所涉被投资公司的经营业绩,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方式,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规定的步骤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详情如下:

(1)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

公司于年末对商誉和品牌进行了减值测试,比较了商誉和品牌涉及的所有子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相比 2019 年末执行减值测试时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	商誉	品牌	2020 年实际业绩是否实现 2019 年预测业绩
深圳新产业集团(注 1)	26,602.50	-	否
Aaren	896.97	3,339.56	否
Contamac 集团	2,503.17	7,026.40	否
China Ocean 集团	3,211.46	-	否
杭州爱晶伦(注 2)	5,334.90	-	2020 年收购,不适用
合计	38,549.00	10,365.96	

注 1:2020 年,由于集团业务整合,深圳新产业吸收合并珠海艾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管理层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认为深圳新产业和珠海艾格已作为一个业务主体进行管理:1)人事任免、绩效考核、研发管理、财务计划等管理上统一协同;2)销售、采购、生产等业务统一调配;3)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进行统一决策,故年末管理层将两家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注 2:2020 年 4 月,公司以人民币 7,400.00 万元对价投资取得杭州爱晶伦 55%的股权。公司收购杭州爱晶伦股权后,积极对原经销商渠道进行整合,同时,杭州爱晶伦在公司的统一安排下,积极加大原产品的改进和新一代 PRL 产品的研发力度,以及重建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开展全国性的 PRL 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发生较大金额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因此杭州爱晶伦自收购日至年末为亏损状态,2020 年当年亏损在管理层预期之内。于 2020 年末,杭州爱晶伦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预测,基于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的。现金流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6%。在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增长率为 3%。经商誉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资产组净额,未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针对 2020 年实际经营业绩未实现 2019 年预测业绩的深圳新产业集团、Aaren、Contamac 集团和 China Ocean 集团的具体分析如下:

(a)深圳新产业集团

2019 年末减值测试中预测与 2020 年实际数据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预测	2020 年度实际	实现数/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4,085.74	22,082.79	64.79%
二、营业成本	8,617.46	6,136.41	71.21%
三、调整后利润总额	10,787.55	2,325.08	21.55%
四、净利润	9,128.12	2,258.89	24.75%

注 1: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调整后利润总额指深圳新产业单体与深圳新产业 Lenstec 业务留存在发行人子公司 Haohai Holdings 的利润之和

注 2: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由上表可知,深圳新产业集团资产组 2020 年全年完成的收入为全年预测的 64.79%,低于预测营业收入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受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期间,眼科手术及诊疗服务均被纳入临时停诊范围,业务受限显著,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其中,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华北地区由于自疫情后恢复手术相对较晚,业务受限尤为显著。同时,报告期内,除京津冀"3+N" 联盟体外,深圳新产业人工晶状体系列产品在云南省、陕西省牵头的十省省际联盟、河南省等各省份、联盟体人工晶状体高值耗材带量采购中,均有多个型号产品中选,品种覆盖球面人工晶状体、非球面人工晶状体、预装式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以及区域折射双焦点人工晶状体产品。深圳新产业也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获得更多的京津冀"3+N" 联盟体标外人工晶状体的市场份额。由于上述带量采购导致的产品降价影响,导致深圳新产业利润率与净利率的降低,因此 2020 年度完成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全年预测的 21.55%和 24.75%,低于营业收入实现数/预测数。

于 2020 年末,公司复核了该资产组盈利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及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折现率,考虑疫情影响消除后,预测期营业收入额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准,同时,考虑带量采购新政策落地后对预测期及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及净利率的影响,因此公司相应修改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及稳定期利润率和净利润率,同时,系吸收合并导致的资产组变化,折现率上升 1%,波动不大。经商誉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资产组净额,未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b)Aaren

2019 年末减值测试中预测与 2020 年实际数据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预测	2020 年度实际	实现数/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800.00	6,173.72	90.79%
二、营业成本	4,182.00	4,296.13	102.73%
三、利润总额	799.32	209.21	26.17%
四、净利润	631.46	187.41	29.68%

注 1: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注 2: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由上表可知,Aaren 资产组 2020 年全年完成的收入为全年预测的 90.79%,略低于预测营业收入水平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同时,营业成本构成中固定成本比重较高,此外,在研高端人工晶状体项目相关费用仍按照计划于 2020 年支出,因此实际营业成本、费用与预测数无较大差异,引致 2020 年利润率及净利润率下降,因此 2020 年全年完成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全年预测的 26.17%和 29.68%,低于营业收入实现数/预测数。

于 2020 年末,公司复核了该资产组盈利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及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折现率,考虑疫情影响消除后,预测期营业收入额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准,同时原计划于 2020 年上市的产品因疫情影响有所延迟,因此公司相应修改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及稳定期利润率和净利润率,折现率与上年基本保持一致;经商誉和品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资产组净额,未计提商誉和品牌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c)Contamac 集团

2019 年末减值测试中预测与 2020 年实际数据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预测	2020 年度实际	实现数/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9,987.93	15,162.51	75.86%
二、营业成本	7,864.12	5,181.43	65.89%
三、利润总额	3,159.87	2,092.20	66.21%
四、净利润	2,559.50	2,154.22	84.17%

注 1: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注 2: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注 3:2020 年的实际经营业绩已扣除收购时未考虑的新业务相关收入成本。

由上表可知,Contamac 集团资产组 2020 年全年完成的收入为全年预测的 75.86%,成本为全年预测的 65.89%,利润总额为全年预测的 66.21%,净利润为全年预测的 84.17%,2020 年度实际完成比例低于预测期水平,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美国疫情影响引致 Contamac 向美国 Senseonics, Inc.公司销售的高分子聚合物产品订单减少,相应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减少。

于 2020 年末,公司复核了该资产组盈利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及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折现率,考虑到向美国 Senseonics, Inc.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增长及人工晶状体产品的销售增长,且考虑到对 Senseonics, Inc.公司的业务毛利较高,因此公司相应修改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及稳定期利润率和净利润率,折现率与上年基本保持一致;经商誉和品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均大于资产组净额,未计提商誉和品牌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d)China Ocean 集团

2019 年末减值测试中预测与 2020 年实际数据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预测	2020 年度实际	实现数/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070.80	1,154.37	55.75%
二、营业成本	722.70	603.41	83.49%
三、利润总额	1,027.10	218.91	21.31%
四、净利润	770.30	158.28	20.55%

注 1: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注 2: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由上表可知,China Ocean 集团资产组 2020 年全年完成的收入基本为全年预测的 55.75%,2020 年度实际完成比例低于预测期水平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利润率及净利润率均有所下降,低于预测数。

于 2020 年末,公司复核了该资产组盈利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及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折现率,于 2020 年末,公司调高了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药用级高分子量的透明质酸钠原料产量逐步提高,进一步满足集团内其他子公司需要,销售收入相应增长,由于化妆品定价及毛利率相对出售透明质酸钠原料业务而言较低,相应调整了预测期及稳定期利润率和净利润率,系所参考的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所变化,折现率有所调整,但波动较小。经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依然大于资产组净额,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2)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已经将股权收购形成的商誉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商誉"。2020 年,由于集团业务整合,深圳新产业吸收合并珠海艾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管理层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认为深圳新产业和珠海艾格已作为一个业务主体进行管理:1)人事任免、绩效考核、研发管理、财务计划等管理上统一协同;2)销售、采购、生产等业务统一调配;3)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进行统一决策,故年末公司管理层将两家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进行深圳新产业集团资产组和 Contamac 集团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时,已将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调整计入资产组账面价值。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

公司每年会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可收回额根据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现值确定,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会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具体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商誉"。

(4)商誉减值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充分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2、提示相关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针对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已经在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为完成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多次上下游产业并购,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商誉。若未来收购的企业或业务的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运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将导致公司就并购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公告投资基金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以认缴出资额 39,000 万元持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的份额。请补充披露公司对基金的实际出资到位情况,基金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进展和后续投资计划。

回复如下:

(1)公司对基金的实际出资到位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桐鑫")签订《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89,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持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桐睿"、"基金")98.89%的份额。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嘉兴桐鑫及新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公司认缴出资额从签订补充协议二之前的人民币 89,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9,000 万元,持有基金 78%的份额。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根据长兴桐睿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向长兴桐睿出资人民币 4,586.40 万元。

(2)基金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进展和后续投资计划

长兴桐睿按照合伙企业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流程进行投资,截止目前,长兴桐睿共进行了一笔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4 日,长兴桐睿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投资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5940.OC,以下简称"瑞济生物")普通股股份事项。以人民币 2.1 亿元整体估值,受让瑞济生物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桐睿以人民币 5,250 万元对价,受让瑞济生物 25%的股权。

瑞济生物成立于 2002 年 2 月,主要从事天然生物羊膜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羊膜是胎盘的最内层,具有光滑、有弹性、无血管、神经及淋巴的特点,可以诱导分化成各种组织细胞,用于人体各种组织器官缺损的再生修复,目前广泛使用于眼科、骨科的临床应用中。

长兴桐睿将根据合伙企业的规定,按照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流程,对外开展投资活动。据公司所知,截至目前长兴桐睿尚无具体的后续投资计划,但不排除进行后续投资的可能性。

二、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年报披露,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7.95%。其中,眼科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20.65%,骨科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7.73%,防粘连及止血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9.14%,且相关产品毛利率均有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类别、分地区列示最近 3 年销量、销售金额及毛利率;(2)上述各主营业务条线的后续经营计划。

回复如下:

(1)分产品类别、分地区列示最近 3 年销量、销售金额及毛利率

本集团分产品类别最近 3 年销量、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量(万片/件/盒/支)	收入(人民币万元)	毛利率	销量(万片/件/盒/支)	收入(人民币万元)	毛利率	销量(万片/件/盒/支)	收入(人民币万元)	毛利率
眼科产品									
人工晶状体	110.33	43,116.25		105.13	43,357.92		91.95	33,114.89	
视光材料	1,298.93	12,230.67		1,433.40	15,233.84		1,222.90	13,273.91	
眼科粘弹剂	261.70	10,618.88		277.28	11,311.20		205.83	8,468.15	
其他眼科产品	-	1,317.31		-	1,377.11		-	1,707.26	
小计		67,283.11	69.00%		71,280.07	68.44%		56,564.21	65.97%
医疗美容与创面护理产品									
玻尿酸	93.26	26,610.84		76.07	20,436.10		58.05	14,618.05	
外用人表皮生长因子	136.58	7,266.29		187.19	9,605.69		185.63	9,580.00	
小计		33,877.13	91.02%		30,041.79	90.38%		24,198.05	87.78%
骨科产品									
玻璃酸钠注射液	327.06	21,149.44		398.85	25,183.78		388.77	23,167.58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45.53	8,934.81		55.82	10,762.39		48.02	9,998.29	
小计		30,084.25	87.27%		35,946.17	85.50%		33,165.87	82.96%
防粘连及止血产品									
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	83.42	10,902.78		68.28	9,387.28		65.15	9,166.59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102.67	7,719.75		98.36	7,398.35		81.90	6,158.84	
胶原蛋白海绵	14.24	1,500.06		19.94	2,182.78		20.67	1,909.05	
小计		20,122.59	78.89%		18,968.41	77.90%		17,234.48	76.01%
其他产品		4,202.45	65.48%		3,996.04	59.63%		1,982.50	28.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5,569.54	78.51%		160,232.48	77.28%		133,145.11	74.91%

本集团分地区最近 3 年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销售区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人民币万元)	毛利率	收入(人民币万元)	毛利率	收入(人民币万元)	毛利率
中国大陆	139,079.07	79.08%	140,635.52	79.48%	117,496.47	76.46%
其他国家和地区	16,490.47	73.71%	19,596.96	61.52%	15,648.64	63.31%
合计	155,569.54	78.51%	160,232.48	77.28%	133,145.11	74.91%

(2)上述各主营业务条线的后续经营计划

公司上述各主营业务条线的后续经营计划如下:

在眼科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专业的眼科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白内障领域,公司已初步完成眼科粘弹剂、人工晶状体的全产业链布局,正在持续推进各类中高端人工晶状体产品研发、创新生产工艺开发、国内人工晶状体带量采购招采及落地等工作。在近视防控及屈光矫正领域,公司将加强依镜悬浮型有晶体眼后房屈光晶体(PRL)、高端角膜塑形镜产品"迈儿康 myOK"的上市推广及销售,推进新型角膜塑形镜、高透氧巩膜镜、周边离焦软性角膜接触镜等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在眼表及眼底疾病领域,公司将加强眼舒康润眼液、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的销售推广,推进盐酸利多卡因眼用凝胶、眼内填充用生物凝胶等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将继续聚焦全球眼科领域的投资合作机会,持续完善眼科产品布局。

在医疗美容与创面护理领域,公司将加强"海薇"、"姣兰"、"海魅"三款玻尿酸产品的销售推广,积极推进第四代有机交联玻尿酸等产品研发工作,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真皮填充剂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产品在烧伤等创面修复、医美微整形后皮肤护理领域的应用推广。

在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产品领域,公司将持续加强玻璃酸钠注射液、医用几丁糖(关节腔注射用)产品的销售推广,推进各地收费目录的增补以及纳入医保的工作,积极探索新产品和新适应症的开发,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骨科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份额。

在防粘连及止血产品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教育和专业化推广工作,提高产品在临床手术应用的认知度和渗透率,继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展

5.年报披露,公司募投项目昊海生科松江新基地项目,预计投资额 1,888,700,000 元,报告期期末余额 155,147,880.95 元,累计投入进度 8.21%,工程进度 10%,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风险。

回复如下:

(1)该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昊海生科松江新基地项目("募投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48 个月,预计 2023 年中具备生产条件,并于 2023 年末正式投产。

该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原定计划滞后近 2 个月,至 2020 年 3 月正式复工建设。但经项目总包方密切配合,公司已顺利弥补 2 个月的延误期,实现募投项目的如期建设。截至报告期期末,该募投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土建工作,主要生产车间和宿舍楼已实现结构封顶,质检中心大楼已于 2021 年 4 月实现结构封顶,公用工程大楼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实现结构封顶。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新基地各单体大楼的内外墙施工已经展开,该募投项目土建和室外总体建设工作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根据计划,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艺包的二次设计确认,于 2021 年 9 月进行机电安装施工,项目所需的相关生产设备当前已陆续进入商务谈判和订购阶段。

(2)该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延期风险

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各项工作正按计划如期开展,不存在工期延误的情形。按照项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该募投项目尚不存在延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募投项目的后续进展,一旦发生延期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关于其他事项

6.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报告期期末余额 130,756,910.92 元,累计投入进度 99.08%,工程进度 100%。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是否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固的原因,以及在建产线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如下:

(1)该项目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是否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固的原因

公司在建工程利康瑞青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系用于外科手术止血的猪纤维蛋白粘合剂产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 GMP 车间和药品注册认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向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提出药品注册认证的申请。2020 年 6 月,国家药监局会同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猪纤维蛋白粘合剂产品进行"药品注册现场核查"和"药品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二合一核查。2020 年 9 月,该项目获得国家药监局的现场验收通过,猪纤维蛋白粘合剂产品于 2021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的药品批准文号。

由于药品申报过程历时较长,该项目数年前建设的生产线中的某些关键设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建("技改扩建"),以满足新版 GMP 制度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故公司于 2020 年年末开始对该生产线实施技改扩建工程,预计将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施工后,向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生产变更申请,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批复该生产变更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转固的条件。本公司将在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对该笔在建工程进行转固的会计处理。

(2)在建产线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猪纤维蛋白粘合剂是一种从猪血中提取蛋白质所制成的新型生物材料,主要有效成分为猪纤维蛋白原和猪凝血酶,具有减少出血、闭合组织、促进创伤愈合等作用,可广泛辅助应用于常规手术操作控制出血不满意的外科止血。

于临床手术中,采用缝线或缝钉进行伤口止血和组织重建后,应用猪纤维蛋白粘合剂能够让伤口迅速闭合、快速止血,亦可防止手术期间和手术后的气体、血液和组织液的渗漏,且无需术后移除。在一些位置隐蔽、操作空间狭小的组织部位,猪纤维蛋白粘合剂操作简便、安全高效,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猪纤维蛋白粘合剂产品尚处于在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阶段,并于 2021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的药品批准文号。通过对猪源性纤维蛋白行业市场情况的分析,本公司预计该产线投产后,生产的猪源性纤维蛋白产品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该在建产线不存在减值迹象。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2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共计 9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027 期"1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1,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69.10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5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4.07 万元。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4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5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4.03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2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 2112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	1.6%-3.4%	4.25-9.0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7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2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2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L921
本金金额	10,000,000.00
期初观察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期限	98 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7 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期货 AU2112(AU2112.SHF)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2%;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4%;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6%。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21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产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相关投资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期货 AU2112(AU2112.SHF)收益水平表现来确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选择的是券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68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7,038.14	224,576.48
负债总额	25,234.30	32,252.44
净资产	181,803.84	192,324.04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4.65	73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7.02	-6,96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4.59	3,172.7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36%,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127.53 万元,本次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相关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1.84	
2	银行理财产品	9,400.00	9,400.00	44.87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7.95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9.10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06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44	
1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07	
1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03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合计		68,400.00	37,400.00	438.36	3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9,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14 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收到股东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函》。靖安洪大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持有公司 157,835,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1,950,928,712 股)的 8.09%,其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不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明阳智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 158,102,69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950,928,712 股)的比例为 8.10%,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依据靖安洪大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分别发布靖安洪大的三次减持计划及更正公告;三次减持计划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减持期间届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66,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928,712 股)的 0.01%,靖安洪大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靖安洪大《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66,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928,712 股)的 0.01%。

根据其减持股份计划,靖安洪大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17,055,722 股(即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 1,950,928,712 股的 6%)。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靖安洪大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经综合考虑,靖安洪大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102,691	8.10%	IPO 前取得:158,102,691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靖安洪大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公司总股本(即 1,950,928,712 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靖安洪大	266,900	0.01%	2021/4/30 ~ 2021/4/30	集中竞价交易	17.70 - 17.76	4,729,458	未完成:116,788,822 股	157,835,791	8.0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928,712 股)的比例。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相关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综合考虑,靖安洪大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5/17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名称: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沿浦")

● 投资金额及来源: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2.5 亿元,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实缴出资,该项目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全资子公司已成立,并且已经收到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遇到因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及经营管理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荆门沿浦项目计划总投资 2.5 亿元,占地约 80 亩,将在荆门高新区建设汽车座椅骨架总成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1.5-2 亿元。荆门当地政府会按国家规定的招拍挂方式,安排出让约 80 亩工业用地,由荆门沿浦参加竞买并以实际摘牌价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预计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这段期间,公司在该项目的实际总投资大约 1.2 亿元。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66,285,723.21 元,预计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这段期间,公司在该项目的实际总投资大约 1.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78%,本次投资已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荆门沿浦项目计划总投资 2.5 亿元,在湖北省荆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荆门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4MA49RBC49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尚朝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11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05 月 11 日至 2041 年 05 月 10 日

9、住所: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铺镇石堰村(荆门市掇刀区汽车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207 室

10、登记机关: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掇刀区分局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围绕客户就近设厂的产业布局原则,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投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能够有力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荆门沿浦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以及风险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提高对投资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同时,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1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1	2021/5/24	2021/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4,667,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46,72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1	2021/5/24	2021/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杨建民、李跃玲、陆卫东、杨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8553220

电子邮箱:zqb@nj-develop.com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